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3152

10位ISBN编号：750665315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

页数：5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

内容概要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在作者多年工作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连续监测的基本原理，介绍了安装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监测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的规则，以及大气污染物的连续测量方法和仪器技术指标要求及适用性检测、调试检测和技术验收检测，同时列举了实例；编辑了多个国家和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有关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参比方法和连续监测方法标准的目录；建议了选购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的评估程序；提供了维护和排除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故障的方法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措施；是一部实用性强的工具书。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可供从事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操作、维护、运营，环境监测，污染治理，仪器设计工程技术人员、环境管理部门干部、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使用。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连续排放监测概况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CEMS的组成和描述 第三节 CEMS的分类
第四节 CEMS的分析技术 第五节 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第六节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七节
CEMS的管理 第八节 CEMS的产品、应用和作用第二章 连续排放监测规则 第一节 概述 第
二节 安装CEMS的规定 第三节 安装CEMS实施CEM的规则第三章 连续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第一
节 概述 第二节 光的特性 第三节 光的吸收定律 第四节 光电分析仪的主要器件第四章 连
续排放监测标准及相关标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标准方法的选择和应用 第三节 大气固定污
染源监测、仪器标准第五章 不透明度排放连续监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不透明度测定仪的
设计和性能技术要求 第三节 不透明度测定仪的性能技术指标检测 第四节 不透明度测定仪的安装
第五节 不透明度测定仪 第六节 质量保证 第七节 计算 第八节 校准误差测量实例第六章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颗粒物浓度监测方法 第三节 颗粒物CEMS的选
择 第四节 颗粒物CEMS性能和技术指标 第五节 颗粒物CEMS的安装 第六节 颗粒物排放连续
监测的采样问题 第七节 颗粒物CEMS的相关校准 第八节 计算第七章 二氧化硫排放连续监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抽取监测气体CEMS 第三节 抽取监测气体CEMS分析技术 第四节 直
接监测气体CEMS 第五节 直接监测气体CEMS分析技术 第六节 抽取监测系统和直接监测系统特
性的比较 第七节 仪器校准 第八节 气体(SO₂、NO_x、CO₂、O₂等)CEMS的性能技术指标及检测
第八章 氮氧化物排放连续监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分析技术 第三节 与技术相关的说明
第四节 实例第九章 一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分析技术 第三节 与技术
相关的说明第十章 氯化氢排放连续监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分析技术 第三节 与技术相关
的说明第十一章 氟化氢排放连续监测第十二章 VOCs排放连续监测第十三章 氧气、含湿量连续
监测第十四章 烟气流速(流量)连续监测第十五章 连续排放监测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第十六章 连
续排放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第十七章 连续排放监测系统选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第十八章 连续排放监
测维护和故障排除第十九章 连续排放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参考文献附录 烟气参数的测定和
计算, 颗粒物、气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累积排放量及ELs转换值EL的计算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连续排放监测概况第一节 概述1973年，我国首次发布大气固定源（排放源）排放污染物限值标准（GBJ411973《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从此，开始了有排放限值标准可遵循的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监测。从1973年至1995年，规则要求用手工方法（含便携式仪器）进行监测。众所周知，手工方法监测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必须将采样探头插入烟道，抽取样品气体，如：颗粒物被抽取到滤筒内或抽取气态污染物并溶于吸收液，然后把样品送回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分析，如：称量或比色分析等。抽取烟气样品时，要求排放源的运行要达到规定的负荷，如：锅炉额定负荷的75%。尽管手工采样方法是经典的方法，但是它消耗时间长、费事，既不能及时地提供测试数据，又不能长期地、连续地、系统地提供测试数据。在规定运行负荷下的测试结果不能代表排放源在全部运行条件下的污染物排放，排放源的控制装置也可因要避免测试时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而调试到与平常运行不同的状态，因而，缺乏代表性。为了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加强环境监督管理，1996年我国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首次要求在发电锅炉净化设施后安装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至此，连续排放监测（CEM）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随电力行业之后，建材行业、冶金行业、城市公共事业行业（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和大于或等于20t/h的蒸气锅炉均要求安装CEMS。

《固定源排放废气连续自动监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